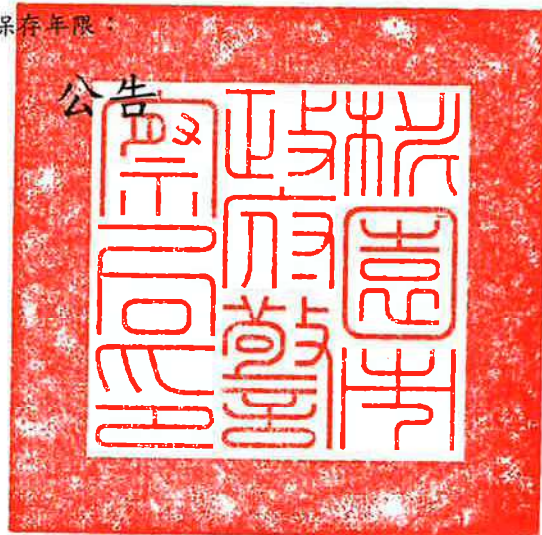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03208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5條
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「公示送達」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公告內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各應送達人得至本局領取。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本公告內通知單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各處分機關依權責裁處。

局長吳坤旭